#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75,000,000 股股份計算(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來自股份發售的所 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 為8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 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 合共8,56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34,720,000股公開發售 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7,500,000 股約19,59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337,500,000股的約2.22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4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62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配售股份或少於10手,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45人約42.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 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 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 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 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 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 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 (「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 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 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 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 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 公  $\mathbb{R}$  股 東 並 無 持 有 超 過 50% 公  $\mathbb{R}$  流 通 股 份 ,符 合《上 市 規 則》第 8.08(3)條 及 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 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0%(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超額配股權,可由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 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6,25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 足配售下任何超額配發。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下並無出現超額配 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 將會另行發表公開公告。

####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於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 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 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 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 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 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15。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75,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將約為82.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32.1%,或26.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陳列室。
- (ii) 約23.9% 或19.6 百 萬 港 元,將 用 作 償 還 部 分 銀 行 貸 款。
- (iii) 約23.8% 或19.5 百 萬 港 元 , 將 用 作 擴 大 及 加 強 本 集 團 的 銷 售 及 營 銷 能 力。
- (iv) 約3.6%或3.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開發本集團的爐灶產品組合及使其多元化(集中於讓本集團進一步獲取定價溢價的增值性質)。
- (v) 約6.9%或5.7百萬港元,將用作於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進行的 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平臺建設項目。
- (vi) 約9.7%或7.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56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34,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7,500,000股約19,59倍。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六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未發現無效申請。未發現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即超過18,75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337,500,000股的約2.22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4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62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配售股份或少於10手,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45人約42.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 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 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 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 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 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 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聯 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中概無向本 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 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 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 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 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 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 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 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薄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發行合共最多56,25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概無進行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٠, ١, ١, ١	-t N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 效 申 請 數 目	配發/抽籤基準	概 約 配 發 百 分 比
		甲組	
10,000	5,992	5,992 名申請人中的3,296 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5.01%
20,000	843	843 名 申 請 人 中 的 499 名 將 獲 發 10,000 股 股 份	29.60%
30,000	135	135名申請人中的8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0.74%
40,000	55	55名申請人中的36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6.36%
50,000	54	54名申請人中的3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3.70%
60,000	33	33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2.63%
70,000	10	10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43%
80,000	61	61名申請人中的5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0.25%
90,000	22	22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60%
100,000	1,064	1,064名申請人中的93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74%
200,000	49	49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49%
300,000	44	10,000股股份及44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94%
400,000	16	10,000股股份及16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91%

			股份總數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 效 申 請 數 目	配 發/抽 籤 基 準	概 約 配 發 百 分 比
704 04 294 1.	1 111 254 17		,=
500,000	102	10,000股股份及102名申請人中的9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90%
600,000	9	20,000 股 股 份 及 9 名 申 請 人 中 的 3 名 將 獲 發 額 外 10,000 股 股 份	3.89%
700,000	3	20,000股股份及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1%
800,000	4	30,000股股份	3.75%
900,000	3	30,000 股 股 份 及 3 名 申 請 人 中 的 1 名 將 獲 發 額 外 10,000 股 股 份	3.70%
1,000,000	23	30,000股股份及23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39%
2,000,000	13	60,000股股份及13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35%
3,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3.33%
4,000,000	2	120,000股股份及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13%
5,000,000	3	150,000股股份及3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07%
8,000,000	1	240,000 股 股 份	3.00%
	8,542		
		乙組	
15,000,000	15	2,360,000 股股份及15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10,000 股股份	15.79%
18,750,000	7	2,960,000股股份	15.79%
	22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德福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鋪
新界	仁政街分行	屯門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鋪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